股票简称:凯撒股份　证券代码:002425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何嘴威	成都市高新区中和大道****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E区****
张强	成都市高新区季和二街****	
刘自明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翟志伟	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丁辰灵	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805A、2805B室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805A、2805B室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9号建业中心9楼4室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9号建业中心9楼4室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各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所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在案件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收益做出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凯撒股份	指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25)
标的公司、天上友嘉	指	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凯撒集团	指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现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志凯公司	指	志凯有限公司(Wealth Sigh Limited)注册于香港,现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何嘴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和产学研创投持有的天上友嘉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股东、天上友嘉股东	指	何嘴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和产学研创投
天上友嘉核心人员	指	何嘴威、张强、翟志伟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凯撒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上友嘉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本重组报告书摘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指	上市公司与天上友嘉股东签订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天上友嘉股东签订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
交易合同	指	上市公司与天上友嘉股东签订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和上市公司与天上友嘉股东签订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凯撒集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定价基准日	指	凯撒股份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天上友嘉100%的股权过户至凯撒股份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承诺期	指	何嘴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作出的就标的资产交割后其净利润实现目标所承诺的3个年度期间,即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所商证券	指	所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华、中金华评估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金华评报字[2015]第1229号)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天上友嘉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酷牛互动	指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幻文	指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
产学研创投	指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撒集团、控股股东	指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为公司控股股东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凯撒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上友嘉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凯撒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由何嘴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产学研创投持有的天上友嘉100%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16.79元/股)的90%,即15.12元/股为参考依据,在考虑凯撒股份2014年度权益分配情况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价格确定为16元/股。经各方协商,交易价格、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天上友嘉股权比例	作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支付比例	金额	支付比例
何嘴威	31.18%	40,739.67	26,810.17	36.78%	13,929.50	28.66%
张强	24.03%	31,397.50	20,662.23	28.34%	10,735.27	22.09%
刘自明	17.86%	21,699.90	13,019.94	17.86%	8,679.96	17.86%
翟志伟	14.43%	18,854.18	12,407.66	17.02%	6,446.52	13.26%
丁辰灵	2.22%	1,564.43	0.00	0.00%	1,564.43	3.22%
产学研创投	10.28%	7,244.32	0.00	0.00%	7,244.32	14.91%
合计	100.00%	121,500.00	72,900.00	100.00%	48,600.00	100.00%

注: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天上友嘉100%股权中,天上友嘉股东何嘴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和产学研创投最终获得的对价不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天上友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主要原因如下:

1、经天上友嘉股东内部商议,同意何嘴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对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上友嘉100%股权中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充义务;

2、经天上友嘉股东内部商议,同意丁辰灵和产学研创投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获得其本次交易应获得的全部对价,丁辰灵和产学研创投不承担相应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综上,本次交易天上友嘉各股东出售其持有天上友嘉100%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凯撒股份拟向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凯撒集团承诺以现金形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0%,承诺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过程,并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2,1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本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9.02元/股)的90%,即17.12元/股。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决议,考虑到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向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底价调整为不低于17.11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17.11元/股测算,公司需向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上限不超过36,294,564股。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认。

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凯撒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份价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底价再次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配套融资失败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三)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凯撒股份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凯撒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凯撒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凯撒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4月22日收盘点数(即12,585.14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凯撒股份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凯撒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5%。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据此计算,凯撒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7.12元/股。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决议,考虑到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向不超过10名符合资格的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7.11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凯撒股份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底价再次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募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孔德坚回避表决,其余2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72,900.00万元,由凯撒股份向天上友嘉股东何嘴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5,562,498股。

标的公司股东在股权交割日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中的约定取得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天上友嘉	何嘴威	16,756,356
	张强	12,913,895
	刘自明	8,137,462
	翟志伟	7,754,785
合计		45,562,498

上述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2,1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7.11元计算,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6,294,564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凯撒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孔德坚回避表决,其余2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何嘴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承诺对其认购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利润承诺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其所持股份分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数量(股)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何嘴威	16,756,356	6,702,542	5,026,907	5,026,907
张强	12,913,895	5,165,558	3,874,169	3,874,168
刘自明	8,137,462	3,254,985	2,441,239	2,441,238
翟志伟	7,754,785	3,101,914	2,326,436	2,326,435
合计	45,562,498	18,224,999	13,668,751	13,668,748
当期解除限售股数占对价股份的比例	–	40%	30%	30%

五、关于诚信情况、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的承诺		
1	天上友嘉股东	本人/本企业承诺:一、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任何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上述承诺均系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本人/本企业愿就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本人承诺: 一、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三十六个月未收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四、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出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五、凯撒集团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之一,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凯撒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或支持。 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本人愿就上述声明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天上友嘉董事、监事、高管	本人承诺: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下述情形:1.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2.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3.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上述声明均系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本人愿就上述声明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关于交易对方管理层股东不泄密的承诺		
天上友嘉管理层股东		本人承诺:本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天上友嘉股东(何嘴威、张强、翟志伟)		本人/本企业承诺: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凯撒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凯撒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凯撒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凯撒股份享有;同时,若造成凯撒股份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凯撒股份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天上友嘉股东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凯撒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与凯撒股份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凯撒股份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凯撒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2	凯撒集团	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凯撒股份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凯撒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凯撒股份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凯撒股份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凯撒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凯撒股份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九、交易对方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天上友嘉股东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作为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未签署或约定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本人/本企业作为本次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签署或约定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未来也没有签署或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的计划。
十、关于本次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相关人员的承诺		
1	麦文哲	本人麦文哲(公民身份号码:440507197611299****),系凯撒股份监事会主席林华丽之配偶。本人在2014年10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之间买卖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股份”)的股票。 在2015年4月23日凯撒股份停牌前,本人完全不知晓凯撒股份是否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上述买卖凯撒股份股份行为与凯撒股份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性,本人上述买卖凯撒股份股份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 若上述买卖凯撒股份股份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郑重承诺:上述说明事项均系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人愿就上述声明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林华丽	本人林华丽(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7807199****)。本人配偶麦文哲在2014年10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之间买卖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股份”)的股票。 在2015年4月23日凯撒股份停牌前,本人及麦文哲完全不知晓凯撒股份是否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麦文哲上述买卖凯撒股份股份行为与凯撒股份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性,麦文哲上述买卖凯撒股份股份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 若上述买卖凯撒股份股份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配偶麦文哲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郑重承诺:上述说明事项均系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人愿就上述声明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李超楠	本人李超楠(公民身份号码:440507197911127****),系凯撒股份独立董事李洁芝之兄弟。本人在2014年10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之间买卖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股份”)的股票。 在2015年4月23日凯撒股份停牌前,本人完全不知晓凯撒股份是否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上述买卖凯撒股份股份行为与凯撒股份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性,本人上述买卖凯撒股份股份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 若上述买卖凯撒股份股份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郑重承诺:上述说明事项均系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人愿就上述声明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李洁芝	本人李洁芝(公民身份号码:440504197307132021****)。本人兄弟李超楠在2014年10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之间买卖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股份”)的股票。 在2015年4月23日凯撒股份停牌前,本人及李超楠完全不知晓凯撒股份是否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李超楠上述买卖凯撒股份股份行为与凯撒股份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性,李超楠上述买卖凯撒股份股份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 若上述买卖凯撒股份股份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兄弟李超楠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郑重承诺:上述说明事项均系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人愿就上述声明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方面做出了合理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承诺补偿安排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附条件生效的《凯撒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利润承诺和减值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相关补偿的具体安排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上市公司与天上友嘉股东签署的《凯撒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

(二)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相关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洁芝、蔡开雄、官建华)在认真阅读了有关本次交易的文件和协议后,于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在参与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后发表了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的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凯撒股份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重大风险提示的安排

为向投资者充分说明可能影响其权益的信息,揭示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各项重大风险提示,重大风险提示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

(六)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从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一次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开始,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披露内容简明易懂,充分揭示了本次重组相关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

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

(七)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任职期限、竞业禁止

标的公司成为凯撒股份全资子公司后,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天上友嘉核心人员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三十六个月,并承诺在标的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2年内遵守相关竞业禁止安排。

(八)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下转B6版)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九月

综上,本次交易天上友嘉各股东出售其持有天上友嘉100%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凯撒股份拟向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凯撒集团承诺以现金形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0%,承诺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过程,并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2,1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本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9.02元/股)的90%,即17.12元/股。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决议,考虑到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向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底价调整为不低于17.11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17.11元/股测算,公司需向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上限不超过36,294,564股。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认。

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凯撒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份价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底价再次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配套融资失败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三)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凯撒股份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凯撒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凯撒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凯撒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4月22日收盘点数(即12,585.14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凯撒股份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凯撒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5%。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据此计算,凯撒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7.12元/股。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决议,考虑到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向不超过10名符合资格的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7.11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凯撒股份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底价再次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孔德坚回避表决,其余2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何嘴威、刘自明、翟志伟、张强4名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天上友嘉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孔德坚回避表决,其余2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凯撒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公司今年来的盈利状况及发展状况,经董事会商议和交易各方协商,兼顾各方利益,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据此计算,凯撒股份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16.79元/股)的90%